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公司股东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天瑜成长”）和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天瑜六期”），因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鑫天瑜成长和鑫天瑜六期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从 35,120,000 股减少至 30,690,452 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 7.93%减少至 6.93%。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鑫天瑜成长和鑫天瑜六期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告知函，其管理的鑫天瑜成长和鑫天瑜六期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期间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4,429,548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2069 室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科技园高新南四路 18 号创维半导体大厦东座 605 室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鑫天瑜成长	大宗交易 竞价交易	2022/11/1-2023/3/14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730,048	0.84%
鑫天瑜六期	大宗交易 竞价交易	2022/11/1-2023/3/14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99,500	0.16%
合计				4,429,548	1%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鑫天瑜成长	25,120,000	5.67%	21,389,952	4.83%
鑫天瑜六期	10,000,000	2.26%	9,300,500	2.10%
合计	35,120,000	7.93%	30,690,452	6.9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三）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编号：2023-008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董事完成增持股份计划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 5%以上股东、董事马洪伟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日，马洪伟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74,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9%，增持金额共计 1,002.36 万元（包含各项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马洪伟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马洪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洪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74,03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3%

（三）在本增持计划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马洪伟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马洪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马洪伟先生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马洪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174,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9%，增持金额共计 1,002.36 万元（包含各项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后，马洪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74,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3%。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及增持主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家族内部权益调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接到控股股东艾华控股通知，控股股东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宇先生生前所持公司股份 5,26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由艾立宇先生的配偶漆玲玲女士继承，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182167866523001）。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艾华控股一致行动人艾立宇先生逝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湖南省益阳市银鑫公证处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2022）湘益银证字第 4826 号”《公证书》，漆玲玲女士作为艾立宇先生的继承人继承遗产。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王安安、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变更为：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王安安、漆玲玲、艾立平、曾丽军。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90,493,063	47.53	190,493,063	47.53
王安安	63,260,438	15.78	63,260,438	15.78
艾立宇	5,268,800	1.31	0	0.00
艾立平	285,000	0.07	285,000	0.07
曾丽军	270,000	0.07	270,000	0.07
漆玲玲	0	0.00	5,268,800	1.31
合计	259,577,301	64.76	259,577,301	64.76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艾华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家族内部权益调整，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22
转债代码：118026 债券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元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499，证券简称：利元亨

● 债券代码：118026，债券简称：利元转债

● 转股价格：218.59 元/股

● 转股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

●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85.80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 号）同意注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9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为 218.94 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10 月 23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市。

“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218.94 元/股，因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转股价格调整为 218.5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85.80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元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目前转股价格：49.74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7 月 14 日。

●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2.28 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开发行可转债 800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34 号文同意，公司 8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平转债”，债券代码“113627”。

根据有关规定和《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太平转债”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50.32 元/股。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转股价格调整为 49.7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因回购注销 2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转股价格调整为 49.7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太平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 49.74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2.28 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满足前述条件，将触发“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8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大股东王晓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06%。上述股份为王晓蓉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王晓蓉女士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77%，将于本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270,000	7.06%	IPO 前取得：6,27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王晓蓉女士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晓蓉	不超过：1,567,500 股	不超过：1.77%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67,500 股	2023/3/20 ~2023/6/1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同时引进战略投资者

注：上述“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则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承诺 1：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遇除权、除息时上述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2.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或核心技术人员，则自不再担任上述职位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人亦将同等地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在公司的薪酬（如有），有权扣减本人或受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人承担责任。

承诺 2：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承诺的相关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监管机关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同时，在锁定期届满后四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5.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解锁期满后减持意向的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进行减持的，则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王晓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主要目的之一为引进战略投资者，助力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3-007
债券代码：113606 债券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荣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3579，股票简称：荣泰健康

● 转债代码：113606，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 转股价格：32.15 元/股

● 转股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25.72 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开发行了 6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 号文同意，公司 6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票，转股期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

“荣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3.32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32.1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33.32 元/股调整为 32.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起，“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由 32.83 元/股调整为 32.1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算，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25.72 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公司将于触发“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3-019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01,440,5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2,686,44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3.02%，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2%。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3 年 3 月 13 日，长久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交通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56,820,000	否	否	2023-3-13	2023-9-30	交通银行	14.15%	10.14%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401,440,533	71.64%	115,866,444	172,686,444	43.02%	30.82%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长久集团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3-01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及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杜斌先生、王华标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翔宇先生、马涛先生、耿安锋先生、易华荣先生共 6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06,37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2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汪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6,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8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董事杜斌先生、王华标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李翔宇先生、马涛先生、耿安锋先生、易华荣先生共 6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最高不超过 533,197 股（详见公司公告：2022-048）。截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87,4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6%。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公告，高级管理人员汪志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期间，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最高不超过 56,739 股（详见公司公告：2022-062）。截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汪志明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56,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自身减持安排，汪志明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其个人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8,845	0.724%	IPO 前取得：868,845 股
王华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6,732	0.856%	IPO 前取得：1,026,732 股
李翔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479	0.099%	IPO 前取得：118,479 股
马涛